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的 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色格孜勒克村2026年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尔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48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70.3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3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明君交通照明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27日

1.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的企业可不填报。